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「調查實務」課程實施辦法

89.6.15系務會議通過

90.1.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.12.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9.13暫修訂

- 第一條 本系分別於大三下、大四上開「統計調查實務」及「市場調查實務」二門課，均為實習課 2 小時 1 學分，為二選一之必修。
- 第二條 新生一入學即可開始參與調查統計研究中心之調查案例，並非等到修課才開始參與。
- 第三條 學生修課前，需有 15 小時以上之調查紀錄；並需經任課老師同意方得修課。
- 第四條 新生入學、轉學及轉系時，由系主任告知上述規定，並於適當時間安排參觀電訪室（轉學生及轉系生需參加新生訓練之系主任談話時間）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課程，連同修課前已參與調查之時數，共需累積 20 小時調查經驗，才可取得學分；修課該學期未能完成累積 20 小時調查經驗，則為不及格，但其時數仍保留至下次修課。
- 第六條 學生參與電訪實習時數之認定，以全程參加一個電訪案為原則。其可列入實習課程之時數，由計畫主持老師認定之，並需提供學生時數給予調查統計研究中心助教。
- 第七條 前述調查時數，以「調查統計研究中心」承接之案例為計算之基礎，其他課程之實習案例時數不列入計算。
- 第八條 調查時數由調查統計研究中心助教統一登錄及保管相關紀錄，並由調查統計委員會召集人確認。
- 第九條 每學期委由調查統計委員會召集人為該課程之任課老師，並負責評定學生成績。
- 第十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，以 80 分為基準，上下調整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適用於九十四學年度(含)後入學新生，修正時亦同。